附件：

**生态环境工程分院**

**党建+学生公寓育人工程之先进班集体星级宿舍内务卫生**

**优秀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舍长）最美楼管评选活动**

**实施方案**

学生在校大约2/3的时间是在学生宿舍度过的，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学风建设的重要窗口。因此，加强学生公寓育人尤为重要。

为将生态环境工程分院“党建+学生公寓育人工程”向纵深推进，提升育人实效和品味，把学生公寓建设成思想政治教育、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劳动教育和三生教育的重要阵地，为学生创造一个干净整洁、文明温馨、学风浓厚、整齐有序的住宿环境，确保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决定开展“党建+学生公寓育人工程”之先进班集体、星级宿舍、内务卫生优秀标兵、优秀学生干部（舍长）及最美楼管评选活动，为确保创评工作扎实有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立足学生公寓实施“党建+学生公寓育人”工程。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整合育人力量和资源，把学生公寓建设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确保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参评范围

一、二年级。

三、评选条件

**1.精神风貌好**。宿舍全体成员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分院实施“党建+学生公寓育人工程”；宿舍氛围积极向上、朝气蓬勃、生活健康文明；宿舍成员和谐相处、守望相助；文明用语、主动问候；尊敬师长、礼貌待人，爱护公物。

**2.学习风气好。**宿舍成员热爱所学专业，能够立足宿舍，刻苦学习，宿舍成员在宿舍内学习氛围浓厚。

**3.内务卫生好**。达到了“党建+学生公寓育人工程”之“23456的内务卫生标准”且形成了常态；建立了卫生值日制度且效果好。

**4.安全防患好。**宿舍成员对宿舍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能够及时消除并积极防范；防火防盗意识强，宿舍中无安全隐患；无校外租住现象。

**5.遵章守纪好**。宿舍成员能够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晚归和夜不归宿现象，按时作息，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学校公寓管理制度，本学年内无违规违纪行为。

**6.文化建设好。**成员之间能够携手营造“团结向上、安全文明、卫生整洁、和谐愉快”的宿舍文化氛围，积极参加宿舍文化建设活动，宿舍布置格调高雅、落落大方、温馨舒适、整齐划一。

四、时间安排

**（一）创建阶段（6月5日—30日）**

各团总支、学生会、班级、团支部要认真组织各宿舍和全体学生按照生态环境工程分院《党建+学生公寓育人工程实施方案》和本通知要求，扎实开展创建活动。本次创评设先进班集体、五星级宿舍、四星级宿舍、三星级宿舍、内务卫生标兵、内务卫生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舍长占70%）、最美楼管（网络人气投票产生）等奖项，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并通过各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社交媒体宣传。

**1.先进班集体。**对班级所属宿舍及成员全部达到了“党建+学生公寓育人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23456内务卫生工作标准一贯坚持，形成了常态；室内物品分明别类摆放，整齐有序，满足评选条件6好要求者，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

**2.五星级宿舍。**满足评选条件“6个好”者，授予“五星级宿舍”称号，数量控制在宿舍总数的5%以内。

**3.四星级宿舍。**满足评选条件“5个好”者，授予“四星级宿舍”称号，数量控制在10%以内。

**4.三星级宿舍。**满足评选条件“4个好”者，授予“三星级宿舍”称号，总数控制在15%。

**5.内务卫生标兵**。个人内务卫生完全达到“党建+学生公寓育人工程”23466标准且形成了常态者，授予“内务卫生标兵”称号，数量控制在100人以内。

**6.优秀学生干部（舍长）。**能团结带领舍员积极主动参与“党建+学生公寓育人工程”工作中，宿舍成员均达到了23456标准且形成了习惯；能与成员之间共同营造“团结向上、安全文明、卫生整洁、和谐愉快”的宿舍文化氛围；宿舍学风浓厚、积极向上；文明礼貌、主动问候老师；无打游戏、打麻将、酗酒、晚归及夜不归宿等现象，宿舍管理效果好，授予该宿舍舍长“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总数控制在50人（含表现突出的团学干部）。

**（二）评选阶段（7月1日—5日）**

一是汇总学生在“党建+学生公寓育人工程”中的表现，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内务卫生达标状况、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学风状况、生活卫生态度等，为评选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二是组织评选申报，分别填写生态环境工程分院“党建+学生公寓育人工程”之星级宿舍评选申请表（附件1）、生态环境工程分院“党建+学生公寓育人工程”之内务卫生标兵申请表（附件2）、生态环境工程分院“党建+学生公寓育人工程”之优秀舍长申请表（附件3）、生态环境工程分院“党建+学生公寓育人工程”之先进班集体申请表（附件4）、生态环境工程分院“党建+学生公寓育人工程”之“最美楼管”登记表（附件5）。三是组织按照生态环境工程分院“党建+学生公寓育人工程”实施方案及本通知精神，对各项奖项展开评审，确定初步评选结果。

**（三）公示阶段（7月6日—10日）**

公示3个工作日，接受监督。

监督电话：029—87010117

联系人：曹轩锋。

**（四）表彰总结（7月中下旬）**

树立典型，弘扬正气。举办表彰大会，对评选出的各类先进进行大张旗鼓的表彰奖励。

五、几点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班级、团支部要召开创先争优主题班会或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同学进一步学习分院“党建+学生公寓育人工程”实施方案及本通知精神，提升广大学生对公寓育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使广大学生与分院同心同向实施创建活动，达到预期育人实效。

**（二）履职尽责、严格要求**

团总支、学生会、班委会、团支部要切实履行组织职责，认真组织宿舍及同学投身创建活动中。学生会要及时跟进，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在育人工作中的朋辈教育作用。

**（三）严格标准，确保质量**

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不断将“党建+学生公寓育人工程”向纵深推进，实现育人目标。要把工作标准和创评标准挺在前面，确保评选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先进性。